

宝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人作为宝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经审阅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，满足公司2015年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鉴于此，我们同意改聘会计师事务所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经核查，公司子公司拟出售资产事宜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资产定价依据合理，交易价格公允，体现了公平合理的市场化原则，不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子公司对外出售资产事宜。

独立董事：

何素英

李天明

胡劲峰